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代码：124014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华铭定02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9日，南通大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货款1,206,555.75元以及迟延付款利息暂计1,000元。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支行（账号：038****7242）的基本账户被冻结资金1,206,555.75元。

2023年4月1日，因与大通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项下的货款争议，本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通公司向本公司退还未供货的货款1,009,266.25元以及支付违约金3,284,378.00元。

2023年4月10日，本公司获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后经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向法院另行交纳了1,206,555.75元担保金并申请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的保全措施。

2023年4月14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沪0117民初7583号之一），裁定解除对本公司的保全措施。

近日，本公司因上述诉讼纠纷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038***7242	基本账户	1,206,555.75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日常的支付结算、资金周转以及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未受到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